**监督索引号53042200532602101000**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范围内病虫草鼠害的预测预报及指导防治工作。全县设6个病害监测点，派专人定期、定田、定作物进行监测，定期发送病虫害简报，及时指导农户进行适时防治。利用定期监测和大面积踏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预警控制。

2.加强植物检疫工作，控制有害生物的为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植物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杜绝危险性病虫草鼠害在我县传播蔓延。

3.农资市场农药及农药器械管理工作。受农业局委托，我站将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管，经常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抽查。积极配合工商、公安等部门对全县农资市场进行全面清查，真正净化农资市场，减少坑农事件的发生。

4.农产品农残检测工作。认真做好无公害基地建设,坚持每月上旬到集市、基地采集抽样不少于100个蔬菜样品进行农药残毒检测，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检测数据。

5.新农药的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工作。通过新农药的引进推广，解决了广大农户的一些实际问题，确保了农业的安全生产。

6.植保新技术的推广工作。积极引进和推广一些绿色防控新技术，做好科技培训工作。

7.做好一年两次的鼠害联防工作，每年夏季、冬季定期开展两次全县农村、农户、农田大面积灭鼠，做到统一供药、统一时间、统一行动、做到一户不漏，一块不少投放毒饵，降低了鼠密度，杜绝了鼠疫的发生。

8.科技培训工作。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科技培训工作，每年培训不少于20期，培训人数不少于2,000人。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搞好病虫害预测预报。测报是植保工作中重点，目前我站已在全县建立10个病虫害监测点、7个草场贪夜蛾监测点，能够对重大病虫害发生趋势作出及时准确预报，指导广大农民群众进行科学用药防治。

2、完成草地贪夜蛾的监测与防治工作。今年4月份以来，草地贪夜蛾疫情入侵我县，经市植保站监测，4月26日首次在海口镇永和村委会发现草地贪夜蛾，面积0.50亩，至5月29日已在龙街街道、海口镇、路居镇等三个区域的春玉米上零星发生，发生面积18.50亩。随着夏玉米播种后出苗，为害面积逐渐扩大，截至6月14日，在我县两街道四个镇累计发生面积5,875.00亩次，全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民自防46.00亩次，全县平均被害株率5.40%、最高被害株率34.10%，平均百株虫量5头、最高百株虫量47头。至6月28日全市种植玉米43,377.96亩，发生草地贪夜蛾为害面积36,077.08亩，涉及287村小组，个发生较轻的7,300.88亩。完成防控面积83,122.84亩次，其中统防统治面积49,084.71亩次，防控率191.62%，统防统治率113.16%。开展技术培训287次，培训人数27,620人次。

3、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

①性诱技术。2021年开展“果蝇性诱剂推广示范工作”，示范面积100.00亩。全市实施性诱防虫49,715.00亩次；②色板诱杀技术。2021年在烤烟、蔬菜、蓝莓等作物上开展黄板虫96,542.00亩次；③灯诱技术。2020年在果树、水稻、荷藕等作物上开展灯诱61,297.00亩次。④在水稻、玉米、烤烟、油菜、蓝莓、蔬菜等作物上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22,251.00亩次。2021年全年开展绿色防控防治病虫害229,805.00亩次。

规范检疫执法，努力搞好植物检疫工作。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普查及防治工作，认真做好种子产地、调运检疫，今年产地检疫合格100.00%。加强市场监管，春秋两季我们组织人员依法对种子企业及城乡种子经营户进行联查联治。共开展调运检疫2批次，蓝莓苗2,001,000.00株，荷藕5,000.00㎏；开展植物产地检疫，水稻5,500.00亩。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澄江市植保植检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6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收入合计211.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96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减少53.51万元，下降20.16%，主要减少的原因是：

1.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75万元，减少2.84%，主要因为政策性减薪。

2.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1.41万元，减少75.12%，主要是因为没有福利费、培训费及会议费等支出。

3.项目经费由去年的47.89万元增加到今年的11.55万元，减少36.35万元，减少75.9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支出合计21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41万元，占总支出的94.55%；项目支出11.55万元，占总支出的5.4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减少53.51万元，下降20.16%，主要减少的原因是：

1.人员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5.75万元，减少2.84%，主要因为政策性减薪。

2.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1.41万元，减少75.12%，主要是因为没有福利费、培训费及会议费等支出。

3.项目经费由去年的47.89万元增加到今年的11.55万元，减少36.35万元，减少75.9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植保植检站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00.41万元。与上年265.47万元对比主要减少的原因是：

1.人员经费由上年的202.38万元到今年的196.63万元，减少5.75万元，减少2.84%，主要因为政策性减薪。

2.公用经费由2020年的15.19万元到今年的3.78万元，减少11.41万元，减少75.12%，主要由于今年财政资金紧张，没有福利费、培训费及会议费等支出。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9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8.1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3.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植保植检站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1.55万元。项目经费减少36.35万元，下降75.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只有一个项目，项目数量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1.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53.51万元，下降20.16%，主要减少的原因是：

1.人员经费由上年的202.38万元到今年的196.63万元，减少5.75万元，减少2.84%，主要因为政策性减薪。

2.公用经费由2020年的15.19万元到今年的3.78万元，减少11.41万元，减少75.12%，主要由于今年财政资金紧张，没有福利费、培训费及会议费等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3.8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16.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25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3.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7.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12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152.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2.1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141.43万元及项目支出11.55万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6.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补助15.00万元，职工购房补贴1.24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澄江市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从2019年起取消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澄江市植保植检站无此事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市植保植检站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澄江市植保植检站资产总额6.46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4.43万元，下降79.09%，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减少1.45万元，3月专户转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的项目资金20.00万元，上缴财政专户2.9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6.46 | 2.35 | 0.00 | 0.00 | 0.00 | 0.00 | 4.12 | 0.00 | 0.00 | 0.00 | 0.00 |
| 填报说明： | | | | | | | | | | | | |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澄江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澄江市植保植检站对2021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项目2个，其中，自评等级为“优”的2个，“良”的0个，“中”的0个，“差”的0个。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200532602101111**